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約僱技術員 張鈺琪

電話：#5225

電子信箱：1004778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2528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石門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」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

副本：龍潭區籍市議員、大溪復興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不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以上含公告、計畫書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公告、計畫書各3份)

市長鄭文燦 請假

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